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OUR INFORMATION,  
YOUR COMPETENCE**

年報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實力 源於資訊與交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季為

常勇

顏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

唐斌峰

王琪

曾志漢

##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徐榮

王琪

##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徐榮

王琪

##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顏亮

唐斌峰

曾志漢

##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季為

常勇

徐榮

曾志漢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俞光

常勇

顏亮

曾志漢

## 公司秘書

吳慈飛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雲西街5號  
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

# 實力 源於資訊與交流



### 各位股東：

作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聯席董事，本人一直與管理層緊密合作，致力推動本集團發展媒體業務。我們堅信以戶內外電視屏幕終端播放資訊和廣告的媒體業務，在憑藉新華社龐大的新聞資源和經驗及廣泛網絡優勢，以及集團過去幾年與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投入下，可以穩步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和「九廣通」列車，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旅客登機閘口播放的高品質視頻節目，依然深受鐵路和航空往來旅客的青睞和好評。但由於廣告客戶的增幅未達預期，以致媒體業務在去年尚未能為集團創造盈利。為此，本人作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將繼續連同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積極應對，重新定焦於媒體業務發展，一方面加快開拓中國重點一線城市的屏幕駐點供應，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與亞太地區大型企業達成廣告業務合作。

新的一年，本集團已簽訂了一份每年價值約為30,000,000港元的廣告協議。我們將再積極拓展廣告業務，運用現有電視屏幕終端和廣泛網絡優勢，以充分發揮媒體業務的市場潛力。

未來雖然具有挑戰，但機遇不言而喻。本人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深信集團管理層有決心有能力發揮媒體的潛在價值。

借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的堅定支持，亦對其他董事和本集團管理層於艱難時刻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努力深表感謝。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聯席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連續第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10 年 +」  
嘉許狀



## 各位股東：

隨著美國經濟慢慢復甦，全球各地的經濟狀況亦相繼呈現好轉跡象。

美國削減「量化寬鬆」規模成為全球新興市場的焦點。鑑於經濟逐漸走出衰退，加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預期美國將開始退市，並減低市場干預及回購債券。不少經濟師預期，低息時代即將告終。

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正經歷軟著陸。然而，地方債務危機、經濟放緩以及基準指數下降均削弱民眾對前景的信心。即使某些一線城市的樓市亦陷入停滯不前的窘境。銀行放款時均提高了風險管理意識，導致緊縮情況加劇。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很可能推出措施，在不失穩健下加快經濟增長。

在香港，由於香港政府推出特別印花稅等多項措施，加上市場憂慮低息環境結束，令住宅物業市場轉趨淡靜。

於報告年度內，平均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水平，技術上屬於全民就業狀況。與此同時，人手短缺繼續成為服務業的一大頭痛問題，對行業發展造成不小的窒礙。鑑於人手供應持續緊張，本集團已檢討(其中包括)薪酬組合、員工福利、醫療計劃及其他特設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視員工的工作安全為絕對先決條件。我們明白健康及職業安全是評估業務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致力建立時刻保持安全意識的企業文化。近年本集團的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數據均優於勞工處公佈的行業指數，本集團引以為傲同時亦矢志保持上述佳績。

我謹向一直以來支持我們的股東表示衷心謝意，亦感謝過去一年董事會同仁專注及竭誠貢獻以及全體員工之勤懇忠誠服務。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7,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16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1%。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2,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47,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6,453,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556,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4,364,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20,028,000港元，其中約11,660,000港元乃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有關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之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鑑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該確認減值虧損約32,438,000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出售日期）止錄得虧損約4,92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7,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58（二零一三年：4.64）。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57,000港元及約9,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09,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記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6%（二零一三年：4.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2,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連同亞太總分社將重新集中業務發展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提供之獨家新聞節目，涵蓋財經、體育、娛樂、生活時尚及世界時事，該等節目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運作順暢。該等新聞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銅鑼灣駱克道及灣仔軒尼詩道等香港多個不同地點播放，並同樣地運作順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委任俞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季為先生為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負責拓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其營運。截至目前，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箱包生產商之一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祥興」）簽訂大型廣告協議。合約價值約為每年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合約之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

再者，本集團亦致力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頻媒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LED屏幕駐點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及降低初期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能實現，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已有定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已於洽談主要彌補條款方面取得進展。然而，訂約各方已於其後訂立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清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從事清潔業務、蟲鼠防治及其他專門清潔服務，已有超過35年往績，在此等範疇累積豐厚知識及廣泛經驗。本集團善用現有的資源參與許多大型清潔服務項目，並從中增進業務的實力及經驗。憑藉本集團雄厚的實力、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及穩定的勞動力，即使在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及面對重重挑戰的情況下，仍能夠維持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合約，向其位於港島東的高級辦公大樓提供清潔及相關專業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獲委任為港島南的豪華住宅屋苑的清潔服務承包商。

本集團同時亦準備就緒，能隨時向一間海外物業發展商提供清潔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為其位於九龍核心地段及分佈於港島南區各處的豪宅、連棟房屋及獨立洋房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

本集團亦已訂立三份合約，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服務，及為其總部提供一般清潔服務。該等合約已於報告年度內重續兩年。

本集團亦獲續聘向九龍灣一間著名購物中心及一間工業中心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廚餘回收服務，為期兩年。

針對亞洲市場發展的雲石保養及修復產品銷量持續上升，反映產品的認受性於市場上獲得越來越多的稱許。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了一份可持續利用資源的藍圖。當中載及（其中包括），動員社會減少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回收廚餘，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將列為未來十年環保目標之一。憑藉過往數年就回收程序處理技術的廣泛研究及發展，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有關活動與多個住宅屋苑及學校合作及向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於此領域內繼續前行，將其視作集團未來的核心價值之一。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獨立國有企業已就終止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一間廢物處理廠的投資磋商達成共識。本集團現正就此項投資尋求其他選擇。

###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出售其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管理諮詢服務業務為非核心資產，並不適合集團現行之雙線業務模式。透過出售該業務，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悉數重新分配至現有的主要線業務分部。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泛亞世紀控股股份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的實際虧損淨額為3,604,000港元。因此，代價應作調整，而本集團有權自賣方取得款項約6,938,000港元，此款項有待最終審核。管理層將在最終應收款項審定後，就付款與賣方展開討論。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繼委任新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加上本集團重新定焦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前景明朗。目前，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

集團重新定焦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後，與祥興簽立一份重要廣告協議，每年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即合約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全面合作，尋求與其他廣告預算相近的大型中國企業合作。

此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爭取收購多個中國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以增加LED屏幕駐點的供應。策略上，潛在項目主要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為增加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公司將擴大廣播網絡的覆蓋，以最大限度幫助廣告客戶貼近其目標的受眾群。

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將專注於並致力擴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廣播網絡。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借助亞太總分社的龐大網絡，擴展其廣播業務至其他亞太地區，如澳門、韓國及日本。此業務擴展計劃不僅滿足中國企業尋求開拓國際市場的需求，同時亦滿足國外企業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充分合作，盼藉此全面把握及發揮免費播放權之獨有價值，繼而將電視屏幕廣播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展望將來，由於人口老化所致，預期低技術勞工短缺問題持續，故長遠而言仍屬一大挑戰。本集團於過往幾年披荊斬棘，推出一系列高效措施，深信未來亦能奏響凱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客戶就人力資源是否足夠進行聯合檢討，並與客戶共同分享生產力提升的成果。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及香港社會各界分享有機廢料分類及回收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承諾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和下一代擁有綠色生活環境，作出努力。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將繼續順暢經營。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2,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84,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5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執行董事

### 俱孟軍先生，57歲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俱先生具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及審稿)、國際研究及管理經驗。俱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社長，並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及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及總社總編室)工作，並先後擔任新華通訊社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職位。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於蘇聯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留學，具研究生學歷。

### 勞國康博士，71歲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特克斯與凱科群島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慈善機構。

### 俞光先生，39歲

俞光先生(「俞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也在二零零一年於國家檢察官學院修畢刑事訴訟法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俞先生是北京金世旗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以及北京豐行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擁有超過十年在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

### 季為先生，33歲

季為先生(「季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季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二零一三年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分析、會計及國際商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季先生在堡壘投資集團的私募股權部、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及瑞銀財務服務部旗下的私人財務管理部門工作。季先生在金融業的資產管理、市場調查及融資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簡歷

### 常勇先生，59歲

常勇先生(「常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常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貴州大學外語系，一九八九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新華社資訊部一編室編輯、副主任及主任，新華社拉各斯分社首席記者，新華社對外部發稿中心發稿人、副主任、主任，新華社對外部副主任等職務。常先生現任亞太總分社副社長。除此之外，常先生為亞太總分社和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先生為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受託人。

### 顏亮先生，39歲

顏亮先生(「顏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顏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系。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國際部科技新聞編輯室編輯、發稿人，洛杉磯分社記者，喀布爾分社負責人，吉隆坡分社首席記者等職務。顏先生現任新華通訊社東京分社社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榮先生，50歲

徐榮先生(「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並於南京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取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出任福建三明市檢察院助理檢察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調派上海浦東新區檢察院擔任檢察員副處長。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辭任副處長職位後，積極從事經商活動，並成立多間公司。目前，彼分別為上海華和濱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久和倉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蘇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徐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斌峰先生，44歲

唐斌峰先生(「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唐先生目前為尤尼泰(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辦公室主任，以及離任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加入青島振青上海前，唐先生曾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局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及上海市浦東新區自來水總公司工作。彼在業務運營及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 王琪先生，59歲

王琪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王先生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 曾志漢先生，40歲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佐岸服飾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擔任麗適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瑞陽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一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核員工作。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本公司遞交於報告期內委任之新任董事(顏亮先生除外)之聲明及承諾表格。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非香港公司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變更通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

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有多項近期人事變動，以致無意中錯過遞交期限。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能有效管理風險，惟以下載述之事件除外：

本集團出售其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而泛亞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本集團未能取得泛亞集團之會計記錄。本公司一直且現時正採取行動嘗試取得泛亞集團之賬目及記錄。

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藉以確保妥善存置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新守則條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令彼等之觀點獲得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會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 張龍翔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孟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石國雄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周廣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斌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董事會議決罷免許之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俞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季為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勇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顏亮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各自擔任彼等負責之電視屏幕廣播業務及清潔服務的主席的職能。俞光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以令不同業務分部能在統一指示下更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雙線核心業務而言乃屬恰當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以及實施長遠的業務策略。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之資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提供必要之就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至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正確了解。

本公司將向每名新任董事介紹監管規定，並鼓勵董事了解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務及職能及內幕消息披露之相關閱讀材料，藉以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及透過個人學習改善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議

###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企業管治政策，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就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並希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議程納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詳細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考慮之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載有若干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已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 收集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另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倘適用)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率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20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企業管治政策；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其他有關策略、財務、重大項目、管治及合規之事宜。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時已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會議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列載如下：

### 已出席會議

####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19/20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18/20
俞光先生(附註1)	13/13
季為先生(附註2)	12/12
常勇先生(附註3)	7/11
顏亮先生(附註4)	11/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	17/20
唐斌峰先生	17/20
王琪先生	19/20
曾志漢先生(附註5)	8/8

附註：

- (1)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2)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3)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4)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5)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作出之推薦建議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iv)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v)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v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榮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聯席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審閱及討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現時之薪酬待遇。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志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琪先生	1/1
徐榮先生	1/1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榮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彼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	1/1
徐榮先生	2/2
王琪先生	2/2

附註：

曾志漢先生新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新成員，故此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審核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新守則條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2

曾志漢先生 2/2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並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提供建議；(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季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 執行董事

季為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1

俞光先生 1/1

常勇先生 1/1

顏亮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1/1

## 5.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董事會之一半人數組成，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就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徐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6.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為實施本集團策略與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經修訂以包括(i)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公司策略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顏亮先生、唐斌峰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俞光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1,062,000港元，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表格A及其他相關服務。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載之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 股東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投票當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至少整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刊登。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或就決議案而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秘書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為先生乃吳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資料透過多種途徑傳遞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可供參閱。

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擁有法定權益之股東解釋其業務及回答彼等之提問。本公司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亦作出匯報及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會議，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情況，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之提問已即時予以答覆。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111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450,89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26%。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3%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28%。

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徐祖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毛洪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孟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周廣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石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張龍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

唐斌峰先生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許之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遭罷免)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董事簡歷」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需為自上一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將退任之董事需留任至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董事簡歷」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不包括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任期持續直至彼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俞光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10.24%
	淡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2))	1.54%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0,000,000 (附註(3))	3.07%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4))	0.1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6%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5))	0.4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 根據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抵押其20,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擔保上述協議下代價之調整。
  -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700,000股有關股份。
  -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相關購股權。
-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會報告

###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6%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	0.46%

上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而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有關購股權。

\* 百分比指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 股 (附註)	30%

附註： 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餘下之70%培新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總額	佔沅陽綠意得 註冊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123,640,000元	30% (附註)

附註： 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行使/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 至 21-4-15	0.275
<b>其他僱員</b>						
合計 (附註3)	13,000,000	-	13,000,000	12-5-05	22-4-05 至 21-4-15	0.275
	19,000,000	-	19,0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及/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方面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6.48%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6.48%
泛亞世紀顧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387,000	10.4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
滙安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2))	10.24%
	淡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3))	1.5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實益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實益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該等股份亦被列示為俞光先生之權益。
- (3) 根據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抵押其20,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擔保上述協議下代價之調整。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能實現，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已有定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各方已於洽談主要和解條款方面取得進展。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訂約各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已訂立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其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13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前擔任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擔任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111頁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而泛亞集團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於出售後未能取得泛亞集團之會計記錄，且貴集團已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泛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入賬作為已終止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亞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應予綜合入賬。由於沒有泛亞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所載列之已終止業務虧損約20,324,000港元，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有權收取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泛亞集團（已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作為衍生金融資產）有關之保證溢利所產生之補償（「補償」）。該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補償金額須根據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釐定。如上文所述，在沒有泛亞集團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補償金額約6,938,000港元；以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4,932,000港元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227,544	201,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224	2,184
員工成本	7	(184,059)	(164,405)
折舊及攤銷		(20,008)	(20,31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	4,932	2,006
無形資產減值	17	(32,438)	(28,327)
其他經營開支		(51,747)	(49,282)
財務成本	8	(8)	(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2,480)	(56,747)
所得稅開支	11	(3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2,518)	(56,747)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3	(20,324)	652
<b>年內虧損</b>		<b>(72,842)</b>	(56,095)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	671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65)	-
		1,154	67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71,688)</b>	(55,42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88)	(56,569)
非控股權益		(2,254)	474
		(72,842)	(56,0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78)	(56,247)
非控股權益		(1,810)	823
		(71,688)	(55,424)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4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0542) 港元	(0.0457)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0402) 港元	(0.0460) 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784	7,878
商譽	16	–	22,960
無形資產	17	63,813	108,6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15	53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8,212</b>	140,0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42	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40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21	–	2,006
貿易應收賬款	22	33,488	39,25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8,607	37,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0,506	10,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57,001	62,683
		<b>139,984</b>	153,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	24,46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9,984</b>	177,74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4,162	4,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6	32,582	28,26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7	2,015	–
應付融資租賃	28	57	52
應付稅項		320	219
		<b>39,136</b>	33,0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4	–	15,763
<b>流動負債總值</b>		<b>39,136</b>	48,8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848</b>	128,9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9,060</b>	268,9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7	<b>7,576</b>	–
應付融資租賃	28	–	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b>2,290</b>	1,510
遞延收入	30	<b>6,071</b>	6,423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5,937</b>	7,990
<b>淨資產</b>		<b>173,123</b>	260,968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b>13,023</b>	13,023
儲備	33(a)	<b>163,487</b>	233,930
		<b>176,510</b>	246,953
<b>非控股權益</b>		<b>(3,387)</b>	14,015
<b>權益總額</b>		<b>173,123</b>	260,9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 (附註)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a)) (附註)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附註)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669	423,819	254	47,063	17,313	765	26,758	(264,637)	11,765	274,769	(3,632)	271,137
年內虧損	-	-	-	-	-	-	-	(56,569)	-	(56,569)	474	(56,0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322	322	349	6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6,569)	322	(56,247)	823	(55,424)
發行股份(附註31)	1,354	27,077	-	-	-	-	-	-	-	28,431	-	28,431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至認股權證儲備(附註31)	-	-	-	-	-	(765)	-	765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16,824	16,8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	26,758	(320,441)	12,087	246,953	14,015	260,96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	26,758	(320,441)	12,087	246,953	14,015	260,968
年內虧損	-	-	-	-	-	-	-	(70,588)	-	(70,588)	(2,254)	(72,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710	710	444	1,1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0,588)	710	(69,878)	(1,810)	(71,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565)	(565)	(15,592)	(16,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	26,758	(391,029)	12,232	176,510	(3,387)	173,123

附註：

- (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63,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93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2,480)</b>	(56,74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	<b>(14,874)</b>	8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b>8</b>	31
折舊	7	<b>7,551</b>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7,17	<b>12,658</b>	16,101
遞延收入攤銷	6,30	<b>(474)</b>	(462)
利息收入		<b>(142)</b>	(64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	<b>(4,932)</b>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b>417</b>	113
無形資產減值	7	<b>32,438</b>	28,327
商譽減值	16	<b>9,960</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0)</b>	(2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	<b>973</b>	401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8,977)</b>	(9,8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1,025</b>	1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252</b>	(1,86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0,585)</b>	(11,627)
存貨減少／(增加)		<b>9</b>	(5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b>1,586</b>	2,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8,200</b>	(6,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b>(193)</b>	(422)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		<b>(8,683)</b>	(28,283)
已付利息		<b>(8)</b>	(19)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12)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8,691)</b>	(28,3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2)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148
添置無形資產	17, 34	(5)	(150)
已收利息		142	64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84)	(6,02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	9,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5,249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741	3,215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減少)/增加		(1,259)	1,299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52)	(4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311)	1,2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37	86,071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225	8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01	63,03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47	32,59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	30,0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57,001	62,68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3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01	63,037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b>71,604</b>	132,225
無形資產	17	<b>51,125</b>	95,22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729</b>	227,448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b>800</b>	8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b>659</b>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b>152</b>	1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11</b>	1,13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6	<b>1,040</b>	9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1</b>	1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3,300</b>	227,613
<b>淨資產</b>		<b>123,300</b>	227,613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13,023</b>	13,023
儲備	33(b)	<b>110,277</b>	214,590
<b>權益總額</b>		<b>123,300</b>	227,6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2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除上述進展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主協議，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處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者之權力來影響其回報時，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所有該等三項條件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不足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以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之公平值指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時，毋須應用此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增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申報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可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國容」)(統稱為「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上海國容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會計人員失去聯絡，因此無法獲取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賬目及記錄。據此，有關限制之影響於下文列述。

首先，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未能入賬泛亞集團之財務影響，以及無法令彼等自身信納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交易及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處理方法。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35披露上海國容之財務資料，內容乃取自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仍在竭盡所能獲取上海國容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續)

此外，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泛亞集團（「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獲得泛亞集團賣方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溢利保證，倘泛亞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泛亞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載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金額估計約為6,938,000港元。有關溢利保證之補償須待泛亞集團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可靠證據，董事目前無法確定：(a)賣方應付之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之準確性；及(b)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準確性。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會被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之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而入賬，惟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對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倘有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範圍，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列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在此情形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折舊並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之開支將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7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2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當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金融資產除外)乃以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獲折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期。有限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於出售時或預料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內。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財務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外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計算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收入內。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一類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類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得出。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之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不太可能進行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估計數額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在調整撥備賬後調增或調減。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以公平值計量，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若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當債項被取消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事項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折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匯報時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當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

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時，資產及補貼乃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錄，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轉至損益表。

#### 勞務合約

提供勞務的合約收入由協定的合約價格組成。提供勞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其他直接相關的人力成本及直接歸屬的間接費用。

若提供勞務所發生的收入、成本和完成合約所需要的預估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計量，則提供勞務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以已發生成本佔完工所需發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當合約的結果不能被可靠計量，收入僅以可收回的支出金額確認。

當管理層預計出現虧損時，立即計提撥備。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見上述「勞務合約」會計政策；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而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報告期末，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不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百分比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負債，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負債，未予確認的原因是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產生流出，則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倘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能肯定產生流入，則資產會被確認。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與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i)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ii)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交易眾多，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有關狀況作出假設。

###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與已終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累計減值虧損約77,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82,000港元)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3,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78,000港元)，而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3,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8,000港元)後，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約為63,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5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共約為72,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56,000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於報告期末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之賬齡分析、產品之預期未來可售性之計劃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基於該審核，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

由於技術、市場或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損益表可能會受到估計數字偏差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約為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港元)。

####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3,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78,000港元)。

#### 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攤銷撥備由無形資產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63,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此分部已於出售后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已終止業務，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18,223	193,109	742	1,003	8,508	7,055	71	-	227,544	201,167	430	4,336	227,974	205,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	803	1	33	841	515	529	197	3,088	1,548	-	-	3,088	1,548
總計	219,940	193,912	743	1,036	9,349	7,570	600	197	230,632	202,715	430	4,336	231,062	207,051
分部業績	6,453	4,729	(20,028)	(25,113)	2,556	1,844	(4,364)	(2,327)	(15,383)	(20,867)	(4,921)	864	(20,304)	(20,003)
對賬：														
利息收入									135	637	7	7	142	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	-	80	257
未分配開支									(9,798)	(10,422)	-	-	(9,798)	(10,422)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32	2,006	-	-	4,932	2,006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32,438)	(28,327)	-	-	(32,438)	(28,327)
商譽**									-	-	(9,960)	-	(9,96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5,450)	-	(5,450)	-
財務成本									(8)	(31)	-	-	(8)	(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80)	(56,747)	(20,324)	871	(72,804)	(55,876)
所得稅開支									(38)	-	-	(219)	(38)	(219)
年度(虧損)/溢利									(52,518)	(56,747)	(20,324)	652	(72,842)	(56,095)

\* 與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 與管理諮詢服務分部相關之商譽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873	55,855	121,282	138,119	21,047	19,102	22,139	24,463	227,341	237,539	-	53,464	227,341	291,003
對賬：														
商譽									-	22,960	-	-	-	22,9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	535	-	-	615	5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1,265	-	-	240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	2,006	-	-	-	2,0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463)	-	-	-	(24,463)
總資產									228,196	239,842	-	53,464	228,196	293,306
分部負債	27,272	23,084	3,969	3,422	7,057	7,049	7,127	5,113	45,425	38,668	-	7,374	45,425	46,042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57	109	-	-	57	10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9,591	10,650	-	-	9,591	10,6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	(15,763)	-	-	-	(15,763)
總負債									55,073	33,664	-	7,374	55,073	41,03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41	578	316	497	151	155	-	81	1,208	1,311	-	-	1,208	1,311
折舊及攤銷	711	585	15,003	18,325	1,441	1,406	2,853	-	20,008	20,316	201	232	20,209	20,548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32,438	28,327	-	-	-	-	32,438	28,327	-	-	32,438	28,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	-	-	-	-	-	80	257	-	-	80	257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8,964	194,113
中國大陸	8,580	7,054
	<b>227,544</b>	201,167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4,498	101,677
中國大陸	33,714	38,346
	<b>88,212</b>	140,023

上文所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約58,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65,000港元)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其亦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67,000港元)來自另一名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b>218,223</b>	193,109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b>742</b>	1,003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b>8,508</b>	7,055
廢物處理收入		<b>71</b>	-
		<b>227,544</b>	201,167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35</b>	636
遞延收入攤銷*	30	<b>474</b>	462
已收管理費		<b>60</b>	68
其他收入		<b>2,555</b>	1,018
		<b>3,224</b>	2,184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93,669	194	175,408	2,719
核數師酬金		1,062	–	1,02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466	325	2,608	62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02	201	4,167	232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	–	48	–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658	–	16,10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954	107	156,342	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12	18	6,787	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532	–	401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061	–	875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4,059	125	164,405	120
無形資產減值	17	32,438	–	28,327	–
商譽減值	16	–	9,96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8	279	341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63,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05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12
	<b>8</b>	<b>31</b>

所有財務成本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988	81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2,313	1,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43
	<b>2,379</b>	<b>1,093</b>
	<b>3,367</b>	<b>1,903</b>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徐榮先生	150	—	150
許之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罷免)	360	—	360
唐斌峰先生	150	—	150
王琪先生	160	6	166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68	—	168
	<b>988</b>	<b>6</b>	<b>994</b>
<b>二零一三年</b>			
徐榮先生	120	—	120
許之娟女士	450	—	450
唐斌峰先生	120	—	120
王琪先生	120	7	127
	<b>810</b>	<b>7</b>	<b>817</b>

(b)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	—	—	—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895	—	58	953
徐祖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毛洪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張龍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190	—	—	190
孟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90	—	—	90
石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90	—	—	90
周廣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90	—	—	90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152	—	—	152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806	—	2	808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	—	—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	—	—
	<b>2,313</b>	<b>—</b>	<b>60</b>	<b>2,3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續)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	-	-	-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390	-	36	426
徐祖根先生	-	-	-	-
毛洪成先生	-	-	-	-
張龍翔先生	120	-	-	120
孟進先生	300	-	-	300
石國雄先生	120	-	-	120
周廣和先生	120	-	-	120
	1,050	-	36	1,08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

於本年度，俞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40	4,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7	275
	4,617	4,73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4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38	219
		<b>38</b>	21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38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稅項	13	-	219
		<b>38</b>	219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52,158)</b>	(56,598)	<b>(322)</b>	(149)	<b>(52,480)</b>	(56,7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8,606)</b>	(9,339)	<b>(81)</b>	(37)	<b>(8,687)</b>	(9,376)
毋須繳稅之收入	<b>(1,115)</b>	(472)	<b>(1)</b>	(2)	<b>(1,116)</b>	(474)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b>8,263</b>	7,908	<b>9</b>	26	<b>8,272</b>	7,934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b>(341)</b>	(237)	<b>(837)</b>	(535)	<b>(1,178)</b>	(77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799</b>	2,140	<b>948</b>	548	<b>2,747</b>	2,6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b>38</b>	-	<b>38</b>	-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64,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49,000港元)，可無限期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董事認為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約45,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97,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04,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3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3(b))。

### 13. 已終止業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任何泛亞世紀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損益之計算於附註35披露。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30	4,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
商譽減值虧損		(9,960)	–
開支		(5,351)	(3,47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4)	871
所得稅開支	11	–	(219)
年內(虧損)/溢利		(14,874)	6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5,450)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324)	652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28)	330
非控股權益		(2,096)	322
		(20,324)	65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9	–

13. 已終止業務(續)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448)	(7,158)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8,448)	(7,1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9	174
現金流出淨額	(7,939)	(6,98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40) 港元	0.0027 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228)	330	
		股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1,302,286,040	1,237,003,541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526	5,248	4,640	6,422	21,836
添置	-	428	131	-	521	1,080
出售	-	(902)	(838)	-	(469)	(2,20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32	-	982	13	1,327
匯兌調整	-	4	3	27	-	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388	4,544	5,649	6,487	22,068
添置	-	150	249	139	665	1,203
出售	-	(343)	(230)	(179)	(260)	(1,0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1,014)	(13)	(1,027)
自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53,594	-	158	-	69,175	122,927
匯兌調整	1,006	7	14	58	1,299	2,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600</b>	<b>5,202</b>	<b>4,735</b>	<b>4,653</b>	<b>77,353</b>	<b>146,54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592	3,256	2,927	4,052	11,827
年內已提	-	2,340	508	664	935	4,447
出售時撥回	-	(902)	(824)	-	(370)	(2,096)
匯兌調整	-	-	2	10	-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030	2,942	3,601	4,617	14,190
年內已提	2,664	1,972	1,066	673	1,176	7,551
出售時撥回	-	(64)	(170)	(164)	(156)	(55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363)	(12)	(375)
自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31,384	-	75	-	68,577	100,036
匯兌調整	584	1	9	30	1,287	1,9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632</b>	<b>4,939</b>	<b>3,922</b>	<b>3,777</b>	<b>75,489</b>	<b>122,75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968</b>	<b>263</b>	<b>813</b>	<b>876</b>	<b>1,864</b>	<b>23,784</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8	1,602	2,048	1,870	7,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 16. 商譽

#### 本集團

	附註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34	22,96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14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35	(22,96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185</b>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b>39,185</b>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9,960</b>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b>(9,960)</b>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185</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0
<hr/>		

## 16. 商譽(續)

## 本集團(續)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	–	22,960
醫療廢物處理	–	–
	–	22,960

## 管理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由收購泛亞集團之100%股權產生。泛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利用董事所批准之十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除稅前年折現率24.17%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銷售成本作出。由於管理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新開發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十年預算期間更能反映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認識及監察。逾十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3%計算，此增長率為管理諮詢服務的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為可收回金額以之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醫療廢物處理：

商譽乃通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業務合併所獲得，價值39,18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995	151,286	185,281
添置	150	–	150
匯兌調整	231	–	2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5	–	5
匯兌調整	645	–	6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026</b>	<b>151,286</b>	<b>186,312</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837	12,607	32,444
年內攤銷	972	15,129	16,101
年內減值	–	28,327	28,327
匯兌調整	140	–	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年內攤銷	998	11,660	12,658
年內減值	–	32,438	32,438
匯兌調整	391	–	3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338</b>	<b>100,161</b>	<b>122,49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688</b>	<b>51,125</b>	<b>63,813</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7	95,223	108,650

17.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607

年內攤銷

15,129

年內減值

28,3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063

年內攤銷

11,660

年內減值

32,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223

醫療廢物處理指該等當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徵收費用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業務分部資產。免費播放權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下可使用年限乃用作計算攤銷：

醫療廢物處理 二十年

免費播放權 十年

根據與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費播放權產生的收益分別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向亞太總分社收取補償。本集團仍與亞太總分社就補償條款進行磋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對比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醫療廢物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醫療廢物處理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測至二零二七年的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所提供公共服務的約滿年期，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醫療廢物處理確認任何減值。

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長率	5%	5%
除稅前折現率	17%	18%

#### 免費播放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費播放權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以及除稅前折現率26.5%(二零一三年：22.4%)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測至二零二一年的財政年度末，即合作協議之合約期間完結之時，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免費播放權確認減值虧損32,438,000港元，原因是預測期間的預期收入較原來的現金流量預測減少，導致使用價值下跌。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59,522	59,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042	286,509
	<b>340,564</b>	346,031
減值 *	<b>(268,160)</b>	(213,006)
	<b>72,404</b>	133,02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b>(800)</b>	(800)
非流動部分	<b>71,604</b>	132,225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241,83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248,096,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的800,000港元除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醫療廢物處理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 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 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3,640,000元	-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提供電視屏幕播放 業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重大的個別非控股權益。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2	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應佔資產淨值	611	531
	615	5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1,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三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 1 港元普通股	40	經銷專業清潔產品及 雲石護理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2,070	3,249
負債	532	1,912
收入	1,364	2,000
溢利	201	641

## 21.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泛亞集團所產生之代價調整之公平值。倘泛亞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一筆款額作為對價。衍生金融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006	-
公平值變動(附註(a))	4,932	2,006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6,938)	-
年終	-	2,006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得出。

如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參照泛亞集團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估計得出。

(b) 如附註3所述，賣方保證溢利之補償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2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488	39,258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43	16,234
31至60日	10,434	9,190
61至90日	3,434	3,491
91至120日	273	10,018
120日以上	104	325
	33,488	39,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出售泛亞集團之應收賬款17,000,000港元(如附註35所述)，及自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溢利保證之補償之應收款項(如附註21所述)。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過期或減值。出售泛亞集團之應收賬款有待二零一四年九月尾前收取。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5,570	2,593	482	-
按金	7,660	8,516	-	-
其他應收賬款	25,377	26,789	177	178
	<b>38,607</b>	37,898	<b>659</b>	178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47	32,597	98	155
定期存款	10,560	40,108	54	-
	<b>67,507</b>	72,705	<b>152</b>	155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10,506)	(10,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7,001</b>	62,683	<b>152</b>	1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9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高信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2,000港元)取得。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管理諮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54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資產	–	24,463
<b>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4,778
應付稅項	–	283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附註27)	–	10,650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5,763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資產淨值	–	8,70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且本集團與一家獨立國有企業進行磋商，以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上述國有企業同意終止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6	1,490
31至60日	1,254	842
61至90日	49	45
90日以上	293	2,140
	<b>4,162</b>	<b>4,517</b>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7,710	9,174	416	373
應計負債(附註)	24,872	19,086	624	595
	<b>32,582</b>	28,260	<b>1,040</b>	968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 27.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約9,591,000港元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結餘約10,650,000港元乃計入已終止業務)(附註24)。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一項貸款除外，該貸款金額約2,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000港元)，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三年：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之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	60	57	52
第二年	-	60	-	5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0	120	57	109
未來財務費用	(3)	(1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57	10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7)	(52)		
非流動部份	-	57		

##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1,510</b>	1,53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	<b>973</b>	401
年內動用款額		<b>(193)</b>	(422)
於年終		<b>2,290</b>	1,510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b>7,539</b>	7,488
匯兌調整	<b>142</b>	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681</b>	7,539
<b>累計攤銷</b>		
於四月一日	<b>1,116</b>	647
年內攤銷	<b>474</b>	462
匯兌調整	<b>20</b>	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610</b>	1,116
<b>賬面值淨額</b>	<b>6,071</b>	6,423

遞延收入指年內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未攤銷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2,286,040股(二零一三年：1,302,2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23	13,023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66,899,040	11,669	423,819	17,313	452,801
發行新股以供收購	(a) · 34 · 36	135,387,000	1,354	27,077	-	28,4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2,286,040	13,023	450,896	17,313	481,2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142港元發行135,38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收購泛亞集團的部份代價。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相當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者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及年終	0.275	19,000	0.275	19,000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9,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3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6%。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3.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之股本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3,819	254	-	17,313	765	59,511	(265,717)	235,945
發行股份(附註31)	27,077	-	-	-	-	-	-	27,0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8,432)	(48,432)
認股權證之解除	-	-	-	-	(765)	-	76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0,896	254	-	17,313	-	59,511	(313,384)	214,5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4,313)	(104,3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0,896</b>	<b>254</b>	<b>-</b>	<b>17,313</b>	<b>-</b>	<b>59,511</b>	<b>(417,697)</b>	<b>110,277</b>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收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泛亞世紀控股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22,140,000港元，代價為41,000,000港元。

泛亞世紀控股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泛亞世紀投資持有國容全部股權之51%。國容主要從事(i)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ii)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

總代價41,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29,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8,999,895.40港元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5,387,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額以現金支付。

倘泛亞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總代價可予調整，在此情況下，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須按 $(1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之計算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該代價於收購日期調整之公平值為零。

已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及自收購泛亞集團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貿易應收款項	7,4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163)
	34,295
減：非控股權益*	(16,824)
	17,471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22,960
代價	40,431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概無任何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可用作扣稅用途。

	千港元
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	28,431
	40,431

附註：

- \* 於完成日期確認的國容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國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約為16,824,000港元。
- \*\*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泛亞集團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包括其產生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經濟利益款項。有關款項未能可靠地計量。
- \*\*\* 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21港元及135,387,000股股份計算。

收購泛亞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
減：以現金支付代價	(12,000)
	9,6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泛亞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336,000港元及652,000港元。倘收購泛亞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則分別約4,336,000港元及86,000港元的收入及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認為該等備考資料代表合併集團年度表現的概約計量，並就日後期間的比較提供參考指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3所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泛亞世紀控股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按以下方式結付之總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載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商譽	13,000
貿易應收賬款	5,708
預付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1
貿易應付賬款	(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626)
應付稅項	(3,44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60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607)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565
非控股權益	15,59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3)	(5,4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2,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1)
	5,249

附註：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約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約17,000,000港元，有待二零一四年九月尾前收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249,000港元。

###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泛亞集團100%股權，代價為41,000,000港元，其中28,999,895.4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5,387,000股普通股支付。

###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港元)，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2,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3	1,2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	980
	<b>1,084</b>	<b>2,199</b>

###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60	6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34	51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	872
支付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v)	-	118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iii)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iv) 支付關連公司之樓宇管理費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一名董事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7。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3	1,050
離職後福利	60	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373	1,086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就上文(a)(iii)及(a)(iv)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1.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1,265
貿易應收賬款	33,488	39,258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31,876	34,2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506	10,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01	62,683
衍生金融資產	-	2,006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4,162	4,517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2,587	5,989
應付融資租賃	57	10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9,591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588	130,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	155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i>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040	968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26%及6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貿易應付賬款	-	4,162	-	-	4,162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2,587	-	-	-	12,587
應付融資租賃	-	14	46	-	6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504	1,511	7,576	9,591
	<b>12,587</b>	<b>4,680</b>	<b>1,557</b>	<b>7,576</b>	<b>26,400</b>
<b>二零一三年</b>					
貿易應付賬款	-	4,517	-	-	4,517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5,989	-	-	-	5,989
應付融資租賃	-	15	45	60	120
	<b>5,989</b>	<b>4,532</b>	<b>45</b>	<b>60</b>	<b>10,6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040
二零一三年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968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已終止業務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9,984	153,283
流動負債	(39,136)	(33,048)
流動資產淨值	100,848	120,235
流動比率	3.6	4.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2,006	2,0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調整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代價調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00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4,93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	(6,938)
期末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調整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代價調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2,006
期末結餘	2,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收益或虧損，涉及年內收購泛亞集團而產生之代價調整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沒有出現任何轉移。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摘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227,544</b>	201,167	193,594	177,314	176,926
除稅前虧損	<b>(52,480)</b>	(56,747)	(113,869)	(63,122)	(22,887)
所得稅開支	<b>(38)</b>	-	-	(283)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52,518)</b>	(56,747)	(113,869)	(63,405)	(22,887)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b>(20,324)</b>	652	-	-	-
年內虧損	<b>(72,842)</b>	(56,095)	(113,869)	(63,405)	(22,88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0,588)</b>	(56,569)	(90,040)	(51,809)	(17,976)
非控股權益	<b>(2,254)</b>	474	(23,829)	(11,596)	(4,911)
	<b>(72,842)</b>	(56,095)	(113,869)	(63,405)	(22,887)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額	<b>228,196</b>	317,769	319,330	242,131	204,385
負債總額	<b>(55,073)</b>	(56,801)	(48,193)	(42,484)	(25,946)
非控股權益	<b>3,387</b>	(14,015)	3,632	(19,042)	(28,922)
	<b>176,510</b>	246,953	274,769	180,605	149,517